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东金函〔2015〕33号

关于建立和维护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 专项资金企业名录数据库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操作规程》（东金〔2015〕57号，下称《操作规程》），现将镇街和园区甄选辖内符合使用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名录数据库并及时维护更新数据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镇街、园区的企业名录户数实行分类指导：园区和一类镇（街）不超过50户，二类镇（街）不超过40户，三类镇（街）不超过30户，四类镇（街）不超过20户。

二、各镇街、园区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第五条、第六条甄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入库，并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形成合规的企业入库机制。

三、各镇街、园区应于每个自然季度首月5日前将截至上季度末的《东莞市____镇街（园区）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企业名录》（下称《企业名录》，表式详见附件）的Excel档和盖章PDF档同时报达“金融工作局监管科OA”，其中第一批企业入库截止至11月30日，各镇街、园区应于12月5日前向我

局报送辖内《企业名录》。如个别企业因临时突发需要，经镇街、园区同意后被纳入《企业名录》的，镇街、园区可特事特报，及时函告我局最新的《企业名录》。

四、各镇街、园区应建立对企业名录数据库内企业的预警机制，动态掌握企业的经营和风险变化情况。各镇街、园区按季度将企业名录数据库内企业的风险苗头和隐患形成书面情况报我局（如无相关情况的，无需报送），并及时调整企业名录；如遇企业突发风险的，应特事特报。

五、各镇街、园区请在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前分别上报1名工作负责人和工作联系人至“金融工作局监管科OA”，包括姓名、部门、职务、联系电话。

特此通知

附件：东莞市_____镇街（园区）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企业名录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2015年11月13日

（联系人：苏润辉、王慧馨，联系电话：22831514、22832311）

抄送：市财政局、东莞信托有限公司。